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罚(2025)66号

被处罚单位: 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321*****GD4F)

地址: 回**村**组

邮政编码: 4112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

职务: 经营者 联系电话: 180****516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初,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排头乡**商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2025年2月2日,在排头乡**商店刘*香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金额为18元)。2月6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排头乡**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刘*香承认在2025年初在排头乡**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刘*香同为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经调查查明湘潭县排头乡**商店从事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经营行为属实。

上述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6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责改(2025)11号各一份;

2、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刘*香、丈夫彭*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3、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刘*香、丈夫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4、举报人在湘潭县排头乡**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一份；
- 5、湘潭县排头乡**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6、经查询烟花爆竹系统，湘潭县排头乡**商店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证据1、2、4证明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刘*香）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证据3证明经营者刘*香、丈夫彭*个人身份；证据5证明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经营者为刘*香。证据6证明湘潭县排头乡**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若对刘*香上述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与其违法获利、危害程度不相当，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质、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考虑到刘*香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GD4F)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决定给予湘潭县排头乡**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21*****GD4F)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捌元整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